# 推荐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怎么写(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4-14

*推荐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怎么写一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安装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察右前旗十大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240头泌...*

**推荐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怎么写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安装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察右前旗十大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240头泌乳牛舍钢结构安装工程。

2、承包范围和形式：钢结构安装(整体)

3、工程建筑面积：约2600㎡(以实际平米数为准)

4、安装费：25元/㎡×2600元=65000元

5、进场施工前乙方必须办理好安装施工许可证，以及施工人员保险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施工细则

1、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需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及质量要求，全面负

责施工安全责任，应违反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及质量要求所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工期要求

根据双方协商，本工程工期为20天(20xx年11月23日至20xx年12月13日)，乙方需按时保证本工程如期竣工。如按期无法完工，每延期一天扣除安装工费500元。

3、现场管理

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许酗酒，出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施工中必须系安全带，如有酗酒现象，每发现一次扣除安装工费500元

三、付款方式：钢结构主体完工附20%的工程款，封顶完毕付30%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完毕，全部合格后付清全部工程款。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推荐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怎么写二**

为了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速度，提高经济效益，经\_\_\_\_\_\_\_\_(建设主管部门)批准，\_\_\_\_\_\_(建设单位)对\_\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全部工程(或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进行招标(公开招标由建设单位在地区或全国性报纸上刊登招标广告，邀请招标由建设单位向有能力承担该项工程的若干施工单位发出招标书，指定招标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提请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向本地区所属的几个施工企业发出指令性招标书)。

一，招标工程的准备条件

本工程的以下招标条件已经具备：

1.本工程已列入国家(或部，委，或省，市，自治区)年度计划;

2.已有经国家批准的设计单位出的施工图和概算;

3.建设用地已经征用，障碍物全部拆迁;现场施工的水，电，路和通讯条件已经落实;

4.资金，材料，设备分配计划和协作配套条件均已分别落实，能够保证供应，使拟建工程能在预定的建设工期内，连续施工;

5.已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许可证;

6.本工程的标底已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复核。

二，工程内容，范围，工程量，工期，地质勘察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二，工程可供使用的场地，水，电，道路等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三，工程质量等级，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和投标单位的特殊要求，工程验收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四，工程供料方式和主要材料价格，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五，组织投标单位进行工程现场勘察，说明和招标文件交底的时间，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六，报名，投标日期，招标文件发送方式：

报名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期限：\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招标文件发送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开标、评标时间及方式，中标依据和通知：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招标文件至开标日期，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

评标结束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开标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开标、评标方式：建设单位邀请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银行和公证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加公开开标，审查证书，采取集体评议方式进行评标，定标工作)。

中标依据及通知：本工程评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是工程质量优良，工期适当，标价合理，社会信誉好，最低标价的投报单位不一定中标。所有投标企业的标价都高于标底时，如属标底计算错误，应按实予以调整;如标底无误，通过评标剔除不合理的部分，确定合理标价和中标企业。评定结束后五日内，招标单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发给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在一月(最多不超过两月)内与中标单位签订\_\_\_\_\_\_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八，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本招标方承诺，本招标书一经发出，不得改变原定招标文件内容，否则，将赔偿由此给投标单位造成的损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费参加投标准备工作和投标，投标书(即标函)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必须加盖单位和代表人的印鉴。投标书必须密封，不得逾期寄达。投标书一经发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收回或更改。

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自行协商不成，由负责招标管理工作的部门调解仲裁，对仲裁不服，可诉诸法院。

建设单位(即招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推荐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怎么写三**

工程名称：\_\_\_\_\_\_\_\_\_委托单位：\_\_\_\_\_\_\_\_\_设计单位：\_\_\_\_\_\_\_\_\_设计编号：\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设计单位（乙方）：\_\_\_\_\_\_\_\_\_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_\_\_\_元，建设地点在\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_\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七、其它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建设单位（甲方）（盖章）：\_\_\_\_\_\_\_\_\_

设计单位（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_\_\_\_\_\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略）

（2）\_\_\_\_\_\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略）

返

**推荐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怎么写四**

不看清楚合同的内容会有很多麻烦的哦，今天小编就给大家看看承包合同，就来给大家看看吧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样本 合同编号 发：\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 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

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

(2)\_\_\_\_\_\_;

(3)\_\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管理，如发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不得动用，若发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

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2.发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xx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内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

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

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xx银行备案。 发(盖章)：承包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编码：编码： 签约日期：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表达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 发：\_\_\_\_\_\_ 承包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_ 批准文号\_\_\_\_\_\_\_\_(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_\_\_\_\_\_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万元)，安装：\_ \_\_\_\_\_(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 x月\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 修。 x月\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 \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份。

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 \_\_\_份。

二、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

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 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进行施工，并接受发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 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由发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

二);

二、除发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 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xx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

二、发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由发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

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

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 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发) 施工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建筑面积：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

第五条：工程期限(开工、竣工时间)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

第七条：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

第八条：发义务：

1.开工前\_\_\_天，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_\_\_份，并做到一平办好施工许可证。(甲方可委托乙方做一平工作，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2.按协议分工，开工前\_\_\_天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3.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第九条：承包方义务 乙方负责：

1.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开工前5天交甲方一式二份。

3.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4.竣工后，5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甲方。

5.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

第十一条：其他协助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_\_\_份，承包方、发各一份，报送\_\_\_\_\_、\_\_\_\_\_\_各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及合同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附表及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发：(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